

# 关于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六期）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者“蕙勒智能”）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根据国金证券与蕙勒智能签订的辅导协议与制定的辅导计划，国金证券派出王水根、徐青、张剑波、张槐、左凌霄、史维伟、杨彧颀、李嘉杰、陈雪宁等 9 人组成蕙勒智能 IPO 项目辅导小组，其中原辅导小组成员张槐、史维伟因工作调整不再承担辅导工作。

变更后的蕙勒智能 IPO 项目辅导小组由王水根、徐青、张剑波、左凌霄、杨彧颀、李嘉杰、陈雪宁组成，其中王水根为本次辅导小组负责人，协调辅导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期间：2026 年 4 月 13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辅导期间，国金证券辅导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展如下工作：通过采取资料审查、现场勘查和访谈等形式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了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执行财务核查工作，督导辅导对象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并使其得到持续有效的执行；召开中介协调会，对辅导对象 2025 年度财务、法律相关事项进行分析总结；作为主办券商完成公司在新三板定向发行的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 1、跟进蕙勒智能 2025 年年度审计情况；
- 2、跟进蕙勒智能的新三板定向发行工作；
- 3、持续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等方面进一步梳理。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蕙勒智能已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在国金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促使辅导对象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作机制，提高公司质量。

通过证券服务机构的辅导，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提高了辅导对象规范运作的水平；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有了更为明确的认识，进一步

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证券服务机构的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和效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 **问题概述：**

近年来公司收入持续增长，但公司客户分散，数量众多，对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要求较高。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 **解决措施：**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国金证券持续跟进对辅导对象的应收账款催收工作，辅导对象已建立应收账款的管理机制，加强款项收回。

#### **2、募投项目问题**

##### **问题概述：**

公司目前尚未明确募投项目具体方案。

##### **解决措施：**

国金证券将继续跟进辅导对象的募投设计工作。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目前，辅导对象仍需要对上一期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落实解决方案，具体如下：

#### **1、法人治理**

辅导对象目前已经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尚需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完善并有效执行相关

公司治理制度。辅导机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进一步梳理，并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

## **2、内控制度**

解决措施：辅导对象目前已经建立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尚需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及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完善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机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并有效执行相应内控制度，协助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财务规范要点，理解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国金证券辅导人员将主要围绕集中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继续开展现场核查、协助辅导对象规范企业经营等方面开展，主要包括：

（一）辅导小组将综合采用现场培训、分发资料给辅导对象自学等方式向接受辅导人员传达最新监管政策，引导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变化，不断提高自身诚信意识与责任意识；

（二）协调其他中介机构采取资料审查、现场勘查、中介会议等形式，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

（三）召开中介协调会，对申报板块、经营情况进行认真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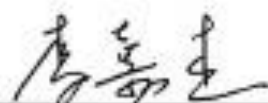
（四）持续督导公司新三板期间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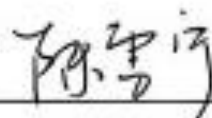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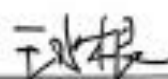
徐青



李嘉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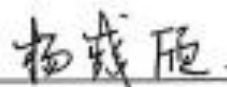
陈雪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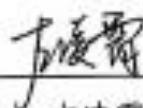
王水根



张剑波



杨建斌



左凌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8日

